

上海市徐汇区徐浦小学学生校服采购制度

（2026 修订版）

一、制定目的

为落实区级校服新规，规范本校校服选用、采购、收费、验收、售后全流程管理，严控校服安全质量，杜绝强买强卖、捆绑销售、利益输送，维护全体学生、家长合法权益，将校服管理融入校园文化建设，发挥校服育人价值，特修订本制度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校全体在校学生（1-5年级）校服（夏装、春秋装、冬装）的选用、招标采购、征订收费、入库验收、售后退换、补订增订、资料归档全流程管理。

三、四大基本原则

1、自愿选购原则：严禁以入学、班级评优、日常入校、参加集体活动等为由强制订购校服，不购校服不得限制学生正常就学；校服征订全凭家长自愿，《告家长书》无最低订购数量捆绑表述，回执空白 / 勾选模糊必须二次回访确认，不得主观推定订购意愿。对家庭经济困难补助学生，按区级政策减免一年级新生首套校服费用。

2、非营利原则：校服收费列入代办服务性收费（沪价费{2015}13 号），全程零加价、零盈利，不得加收快递、服务等额外费用；禁止任何人员借助校服采购赚取差价、收受回扣。

3、国标质量优先原则：全品类校服严格执行 GB18401、GB31701、GB/T31888 三项国家强制 / 推荐标准，落实双送检制度，不合格校服严禁入库发放。

4、公开透明、民主决策原则：采购全流程、报价、厂家、质检报告全线上 + 线下双公示，家长、学生代表拥有采购决策权。

四、校服选用组织与民主决策

（一）组建校服选用工作组

每年秋季开学前完成工作组换届增补（新生入学后即时增补成员）成员构成：学校管理人员、教师代表、家委会代表、普通家长代表、学生代表；学生 + 各类家长代表占正式成员比例 $\geq 80\%$ ，成员名单建档留存，作为校服集体决策法定组织。

（二）集体决策法定流程

1、事项提报：每年秋季开学前，校服采购工作统一纳入学校“三重一大”议事项；必须召开校服选用专题会议，完整记录讨论、表决过程、表决结果，会议纪要存档备查。

2、准入门槛：确定本校是否统一着装、是否采购校服，须征得对应年级 2/3 以上家长书面同意方可启动采购；原有校服款式获多数家长认可的，优先沿用款式，严控随意换款，保持款式长期稳定，减少家长重复支出。

3、禁止红线：严禁校服与入学、评优、学籍管理捆绑，严禁定点品牌、定点供应商强制采购。

五、校服采购方式

（一）学校集体决策

1、每年将校服采购纳入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在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，确定是否选用穿着校服。

2、按照校服着装规范和管理要求，合理确定选用需求(包括款式、套数、件数、价格区间等)。

3、校服采购时段为每年下半年。

（二）征集采购意向

1、按照自愿原则，每年发放《告家长书》征求家长意见，确定是否选用征订校服。

2、学校原有校服款式获多数认可的，可继续沿用，保持校服款式相对稳定。

（三）采购流程

1、校服选用组织形成校服采购方案。

2、学校对校服采购方案进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。

3、发布校服采购信息 7 天。

4、组织供货企业进行样衣、比选方案等材料的报送。

5、学校校服选用组织对校服采购报送材料进行比选、评审。

6、学校对校服采购评审结果进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。

7、公示校服采购评审结果 5 天。

8、发放订购征询意见及征订单，签订合同。

六、采购结果公示与合同签订

1、采购结果公示：中标企业确定后，线上（学校公众号 / 校园公示平台）+ 线下（校园公告栏）同步公示供应商全称、校服款式、每套采购价格、服务年限等信息；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异议妥善处置完毕方可签约。

2、合同签约主体：仅学校作为唯一签约主体，严禁委托家委会签署采购合同、委托家委会代收校服费；合同内容须载明国标质量、双送检、退换货、违约赔偿条款；合同按学年签订，年度质量验收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作。

七、校服征订、收费与配送

（一）征订管理

1、统一印发《校服征订告家长书》，明确自愿选购、收费标准、售后规则，回执由家长亲笔勾选，只签名未勾选、勾选模糊的，总务处逐一电话回访确认订购意愿。

2、禁令：不得提供家长微信 / 网购二维码、外部购买链接引导自行网购；所有校服（首次征订 + 日常补订、增订）统一由供应商整车配送至学校，学校统一验收、统一分发，禁止直接送货至学生家庭，不收取任何快递配送费。

（二）收费管理

1、校服费属于代办服务性收费，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，全程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，坚持非营利；严禁班主任、家委会代收费用。

2、收费前须完成家长意见征询。

八、入库验收与双送检制度

1、到货初验：供应商交货时，须随货提供本市法定质检机构出具的该批次成衣合格报告、成衣合格标识，学校总务处 + 选用工作组联合核验资料、外观、面料，资料不全暂缓入库。

2、批次双送检（核心新规）：校服下发学生前，学校按批次抽样送上海法定校服质检机构检测，送检费用从学校公用经费列支，不得向家长分摊收取检测费；两次送检（厂家出厂自检 + 学校抽样送检）全部合格、检测结果线上线下公示完毕，方可发放校服。

3、抽检不合格批次：立即全批次拒收，督促供应商全额退换、赔偿损失，并同步上报徐汇区教育局校服管理部门备案。

九、售后服务、质量管控与家长监督

1、质量处置：校服出现开线、面料不达标、尺码偏差等质量问题，学校第一时间对接厂商免费退换、维修、赔付；批量质量事故立即上报区教育局校服主管部门。

2、满意度常态化调查：每学年开展校服质量、价格、售后满意度问卷调查，调查结果作为下一学年供应商续聘、采购方案调整的核心依据；定期向家长同步生产、质检、配送进度，订单延期提前告知预计到货时间。

3、监督渠道：校园固定公示投诉电话、区教育局校服投诉渠道，及时处置家长各类诉求。

十、档案归档与区级备案

每学年结束 1 个月内，总务处整理全套校服档案：采购方案、专题会议纪要、招标公示材料、供货合同、双送检检测报告、样衣照片、家长回执、满意度调查报告，统一报送徐汇区学校事务管理中心备案留存。

十一、违规追责条款

出现下列违规情形，依规追责经办人及分管负责人，并上报区教育局：

- 1、强制购买校服、捆绑销售、诱导变相强制订购；
- 2、暗箱操作、指定厂商、收受供应商好处，借校服牟利；
- 3、规避双送检、采购劣质校服、伪造质检报告；
- 4、违规委托家委会收费、私设渠道收费、违规收取快递等附加费用。

修订依据：《上海市中小学校服选购参考流程（2026年7月15日）》《徐汇区中小学校服管理实施办法（2026 年修订版）》、沪价费〔2015〕13 号及国家校服国标 GB18401、GB31701、GB/T31888，废止本校 2024 版旧采购制度，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